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4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	新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744.675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93.610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744.675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893.6102万股,均为普通股。

二、《营业执照》

名称: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5598305X1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业路66号

法定代表人:赵晓虎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捌佰玖拾叁万陆仟壹佰零贰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医疗器械(在许可核准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内经营)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登字【2024】第3242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回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政府补助资金情况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东莞知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三方于2019年联合承担参与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的项目,项目名称:面向精密电子元器件的全自动高速PCB封装点胶设备(以下简称“重大项目”),分别于2019年7月24日、2019年10月30日收到省科技计划项目财政资金150万元、650万元,并于2023年9月27日收到200万元项目尾款,合计收到财政资金1,000.00万元。

按照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东莞知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的规定,公司在收到省财政专项经费后,分别拨付至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160万元、东莞知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40万元,合计拨付200万元。

二、退回政府补助资金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粤科函监字(2024)1111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追缴“新型高频低损耗体声波滤波器关键材料与器件研发及应用”等项目财政资金的通知,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公司现需退回该项目的财政资金800万元,并应于2024年9月30日前将资金汇入省科技厅指定账户。

三、退回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退回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政府补助资金退回,属于其他情况,将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二)退回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本次政府补助退回事项,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600万元,最终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其他200万元已在2023年依据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专家组评估意见做相应账务处理。

本次政府补助资金的退回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周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本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周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相关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本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曦

联系电话:0451-51939831

六、其他事项

会后投资者可访问https://ir.p5w.net/c/600864.shtml查阅或回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网络互动情况。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4-034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072,8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20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段守奇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现场出席:段守奇、马贺、詹道颖、林伟、李铁锋;通讯出席:刘名升、陈良杰(独立董事);郭晓川(独立董事)、吕立彪(独立董事)因工作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郑晨霞因工作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蔡专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213,772	99.0019	607,101	0.7053	251,972	0.292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海口)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雪梅 、夏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93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92)。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会议审议事项的提案2缺少了需逐项进行表决的子议案,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议案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表决: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
2.03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含权条款	√
2.06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7	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8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2.09	偿债保障措施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议案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表决: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			
2.03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含权条款	√			
2.06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7	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8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2.09	偿债保障措施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表决: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
2.03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含权条款	√
2.06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7	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8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2.09	偿债保障措施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4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75)、《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76)、《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87)、《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88)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9月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2。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传真:(010)83052459

联系人:田帅

5.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若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供核验的,公司工作人员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监事签字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经公司监事签字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1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议案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表决: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			
2.03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含权条款	√			
2.06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7	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8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2.09	偿债保障措施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47,05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47,05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19,475股,并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371,790,525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413,1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1,217,89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92,11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3年3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822,582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9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71,613,014股限售股及6,457,731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47,05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8%,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9月9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2,705,1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2,932,489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3,110,000股。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24,730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413,110,000股变更为414,334,730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02,894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414,334,730股变更为415,637,624股。

除此之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承诺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47,05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47,052股,限售期为24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47,052	0.28%	1,147,052	0
合计		1,147,052	0.28%	1,147,052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147,052	24个月
合计		1,147,05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4-05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 245,346,161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近日将已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12,875,998	5.25%	0.92%	否	否	2017年8月22日	2024年7月26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4年9月3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海通证券	用于还债偿债务
姜伟	是	2,000,000	0.82%	0.14%	否	是	2018年2月8日				
姜伟	是	5,000,000	2.04%	0.36%	否	是	2018年6月19日				
姜伟	是	500,000	0.20%	0.04%	否	是	2018年6月19日				
姜伟	是	2,000,000	0.82%	0.14%	否	是	2018年6月28日				
姜伟	是	1,000,000	0.41%	0.07%	否	是	2018年8月3日				
姜伟	是	2,500,000	1.02%	0.18%	否	是	2018年8月7日				
姜伟	是	14,930,000	6.09%	1.07%	否	是	2018年8月22日				
姜伟	是	7,000,000	2.85%	0.50%	否	是	2021年8月13日				
姜伟	是	332,114	0.14%	0.02%	否	是	2024年7月26日				
姜伟	是	5,000,000	2.04%	0.36%	否	是	2024年7月26日				
合计	—	53,138,112	21.66%	3.80%	—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245,346,284	17.55%	245,346,161	245,346,161	100.00%	17.55%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姜伟先生本次延期合约融资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

2、截至2024年8月29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245,346,284股,累计质押245,346,161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7,478,11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8.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98%,对应融资余额为44,040.71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5,346,16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55%,对应融资余额为44,040.71万元。

3、最近一年又一期控股股东姜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 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5、姜伟先生,男,中国国籍,住址为: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最近三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目前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非上市公司企业的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以及股份质押融资、处置股份等。

6、控股股东被质押股份的必要性及及平仓风险说明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业务所有合约初始质押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12%,占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59.97%,后因受二级市场股价影响,股票质押担保物价值降低,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先后多次采取现金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以保证质押物充分,致使实际质押股数上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数量的89.15%。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解决面临的高质押率的问题,通过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纾困工作,对股票质押合约进行现金还款,以降低股票质押率和负债率。

姜伟先生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与质权人协商延期还款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押延期购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8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是否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发生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